

卷三

抄存卷一

十

48

湖北南漳縣政府呈

三十年十月三日縣建字第 二。五。號

事由：為呈報辦理抵禦敵人經濟封鎖五項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由

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 五零零三號皓快郵代電開准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八日

暫行第一二三四五等項之計用等情查該委員會既經開近時敵方對我經濟封

鎖日益加緊物質搜括愈見加強我方對於此項攻擊自應妥籌抵禦其途徑尤在(一)防守

交通路線不使截斷(二)便利省際運輸不使壓擱(三)加多搶購有用物質如糧食花紗油絲等

物應力籌本國供給禁止接濟敵方(四)我國出產如烟煤鉄砂等類為敵方所必需彼方正在

大量攫取應設法破壞其運輸防碍其生產(五)對於設施資料中央已迭訂規章切實

查禁應嚴切查察懲處以上各項務希認真辦理以見功效至具體辦法並希切實

74334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拾七日收到

30/10/15 () 6183

6

籌劃計擬電告本會以便彙集統籌呈報委座察核等由准此自應切實辦理除由本會督導守各有關機關認真辦理并分行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飭屬切實辦理以收功效并將辦理情形見復以便彙報為荷等由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

二、遵即分令各區鄉長轉飭所屬保甲遵照所示抵禦途徑切實認真辦理尚未據報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抵禦敵人經濟封鎖情形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南漳縣縣長張毓華

